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獲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偉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貸款（包括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金額及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為了執行、實行、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簽立協議、契據及其他文件等，及（如有需要）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及(ii)同意對該協議作出之有關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峯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